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190(vii)(A)(2)條以使其更清晰，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載有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細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是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190(vii)(A)(2)條以使其更清晰，公司細則190(vii)(A)(2)條的修訂為把第一行「以抽籤方式」及第五行「不」的字樣刪除，並分別以字樣「由董事會決定」及「亦」取代，以致公司細則第190(vii)(A)(2)條之內容將如下：

「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由董事會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獲委任之董事亦應計算在內。」

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載有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細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紹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